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葉俊毅

代 理 人（法扶律師）涂逸奇律師

相 對 人 蔡政宏

文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；法律扶助法第63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訴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75號受理中，而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准予全部扶助，並為其指定扶助律師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

01 （全部扶助）影本各1 份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；是聲請人聲
02 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唐千雅